

个人收款码不关闭、不停用、功能不变——

小摊贩二维码收款无需担忧

本报记者 陈果静

财金观察

街头卖烤红薯的大爷不用担心贴在摊位上的二维码不能用了。

3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将开始实施,其中涉及个人收款码的部分如何落地备受关注。尤其是近期,网络上关于个人收款码能否进行经营性收款的讨论较多。针对这一疑惑,2月22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公告明确,3月1日之后,个人收款码可继续使用,不关闭、不停用、功能不变。同时新设“个人经营收款码”,用户可自由选择使用。经济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业内专家。

摊贩个人收款码能继续使用

经济日报记者了解到,对于流动摊位等经营规模小,或偶然发生经营收款的个人经营者,3月1日后可继续使用原有的个人收款码。

2月22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的关于优化条码支付服务的公告称,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精准和便捷的支付服务,新设“个人经营收款码”,用户可自由选择使用。

业内专家表示,如用户选择使用“个人经营收款码”后,原有的“个人收款码”可继续保留,不关闭、不停用,个人日常收付款可继续使用“个人收款码”。

在支付清算协会公告发布后,微信、支付宝也先后发布公告称,3月1日之后,个人收款码可继续使用。

微信公告称,3月1日之后,结合用户收款情况,将陆续通过微信收款助手消息通知等方式发出邀请,在用户自愿的情况下提供个人经营收款码,免费领取物料码牌。

支付宝也表示,3月1日之后,支付宝的个人收款码可继续使用,也可继续享受现有的包括提现免费在内的一系列服务。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此举是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的优化,充分尊重用户的选择权,最大程度降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和条码支付管理带来的影响,给市场和用户吃下了一颗“定心丸”。

是否转个人经营码由用户决定

当前,条码支付成为公众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支付方式。其中,“个人收款码”不仅被用于个人日常出行、日用品消费、小额支付等场景,还有大量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用户用于日常经营。

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编著的《中国支付产业年报2020》,2019年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共处理支付收单业务1737.55亿笔,金额达26.74万亿元。

为了让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用户更便捷、安全地使用条码支付方式进行日常经营,强化支付机构服务意识,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商会会员机构研究提出了行业自律建议,进一步细化、完善支付服务功能,对具有明显经营特征的个人用户专设了“个人经营收款码”。

对此,董希淼表示,用户使用条码支付将有了“二选一”的机会:一方面,新

设“个人经营收款码”,功能更强大,用户可自由选择使用;另一方面,原来的个人收款码功能保持不变,原用户可以继续使用。

那么,使用个人经营收款码有何好处?业内专家认为,“个人经营收款码”拓展了服务功能,不增加服务成本,不改变用户体验。一方面,“个人经营收款码”可以用于没有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个人经营者,便于其更加精准和便捷地获取更优质的支付服务。比如,个人经营收款码可接受信用卡付款,有利于拓展客源。另外,还可获得账务管理、交易对账、特定营销等增值服务。支付机构在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以开发更多服务选项。另一方面,个人经营收款码还能够更好实现交易风险防控,更有效地保障用户资金安全,维护消费者、个人商户及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由支付机构将其比照商户管理,交易信息会进一步准确,一旦发生纠纷,能够更好更快地维权。

支付宝公告称,升级后,用户原有的收钱免费、提现免费等权益将继续享有,还将会享有更高的“敢收敢赔”保障额度等权益。微信支付也表示,可提供经营账本、经营分析等服务。

博通咨询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表示,整体来看,此次对个人收款条码的监管政策从市场经营层面来看,不会对行业持续发展造成影响。普通用户扫码支付体验不会受到影响,街边摊贩等广大小微商户经营成本也没有增加。

对于申请使用“个人经营收款码”的用户,手续也并不复杂。据了解,支付机构要按照最少、必要原则精简地提交材料,并主要通过在线方式提交。

对于消费者来说,无论商家使用“个人收款码”“个人经营收款码”“商户收款码”中的哪一种,消费者通过商家提供的收款码付款,体验与现状相同、支付无障碍。如商家使用“个人收款码”收款,消费者仅能使用借记卡或支付账户余额支付。如果商家使用“个人经营收款码”或“商户收款码”收款,消费者还可以使用信用卡支付,一旦发生纠纷,也能够更方便、准确举证,维护自身权益。

管好收款码守护消费者

王蓬博认为,支付清算协会发布的公告既考虑到收款码的普惠性、便利性特点,也符合央行一直提出的审慎监管的思路,在发展和合规之间找到了一个平衡点。特别是对中小微商户的持续健康经营提供了更多的便利条件,

也符合市场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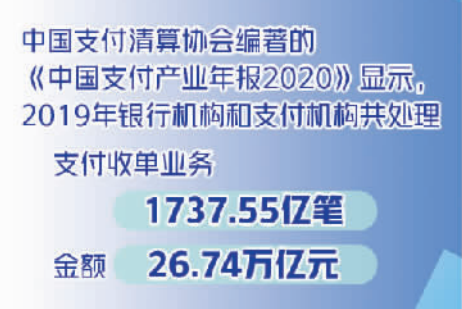
当前,个人收款码存在的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去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发布,正是为了加强行业管理,堵住漏洞,斩断非法链条,更好地保障消费者和小微商户的资金安全。

同时,其中一项重要内容还涉及反洗钱。为了防范不法分子使用个人静态收款条码远程转移赌资。央行明确,要求个人静态收款条码原则上禁止用于远程非面对面收款,确有必要的实行白名单管理。对于通过截屏、下载等方式保存的个人动态收款条码,也要参照执行个人静态收款条码有关要求。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改造支付受理终端、申请虚假商户等手段盗取个人信息、盗用账户资金,甚至违法犯罪。如一些人使用个人静态收款条码与赌客“点对点”线上远程转移赌资,将赌资分拆隐藏在正常交易场景里。

董希淼认为,条码支付在方便大家的同时,的确存在一些容易被利用的空子,加强管理是必要的,有助于推动条码支付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防范支付结算领域风险,更好地保护商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有关部门同时提醒,近期还须谨防利用“收款码升级”进行的诈骗行为。近期,有人打着“个人收款码升级”“更换码牌”等旗号进行诈骗。支付清算协会公告提醒支付机构要畅通渠道,加强和用户的沟通解释,避免不法分子借机诈骗。支付宝和微信支付也提醒用户,若有相关人士上门推广,请谨防诈骗。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本报记者 于 泳

2月23日,由中国经济网和平安集团联合主办的“平安大讲堂”在北京举行,与会专家围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展开热烈讨论。

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行业的初心和使命。“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健全实体经济中长期资金供给制度安排,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认为,预期会影响到需求,消费乏力、投资不景气就是与预期有关。“当前既要稳定经济,还要可持续的发展,最重要的就是去稳定预期、改善预期,牢牢树立防风险的意识,做好风险管理。”刘尚希说。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的《2021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信贷结构不断优化,金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19.95万亿元,同比多增3150亿元,年末普惠小微贷款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分别达到27.3%和31.8%。

以北京为例,北京地区是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所在地,同时也拥有中关村等科创企业聚集的产业园区,是专精特新企业的重要汇集区域。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已成立“专精特新”工作小组,2021年末已合作专精特新中小

陶然论金

近日,证监会开出的2022年“一号罚单”,落在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头上。

据证监会披露,2015年至2018年上半年,金正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通过与其供应商、客户和其他外部单位虚构合同,空转资金,开展无实物流转的虚构贸易业务,累计虚增收入230.73亿元,虚增成本210.84亿元,虚增利润总额19.9亿元。证监会决定对金正大及其实际控制人等8位相关责任人合计罚款755万元,同时对3名主要负责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从去年的康美药业案,到今年的“一号罚单”,监管部门重拳出击,均剑指财务造假等问题,传递出监管层对财务造假“零容忍”的坚决态度。

财务造假是证券市场的一大顽疾,严重挑战了信息披露制度的严肃性,毁坏了市场诚信基础,损害了投资者利益。近年来,监管部门着力构建“天罗地网”的追责体系,强化对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力图更快、更准、更彻底地切除这颗“毒瘤”。

2020年3月实施的新证券法,大幅提高对财务造假的惩处力度,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以60万元罚款提高至1000万元;今年1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明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财务造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交易对手方财务造假等情形下相关主体的民事赔偿责任,进一步充实财务造假的民事责任制度。

随着法治供给持续完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追责等立体式追责体系渐趋形成,一匹匹财务造假的“害群之马”接连被曝光和严惩。2021年,证监会办理虚假陈述案件163起,其中财务造假75起,同比增长8%,对造假者形成有效震慑,显著改善市场生态。

同时也要看到,切除财务造假“毒瘤”是一门大手术,还需多方形成合力。财务造假之所以频繁出现、屡禁不止,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其覆盖面广泛、手段隐蔽。从过往披露的案件看,中介机构、上市公司董监高、交易对手方等主体都存在造假动机,证券发行、交易、企业收购、退市等环节均出现过造假行为,打击财务造假不能靠某一部门的单打独斗,而需群策群力。

因此,监管部门、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各司其职,并加强沟通协作,强化信息共享。比如,在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方面,证监部门要重拳治乱;在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方面,财政部门要挑起重担;在券商等中介机构履职尽责方面,协会要加强监督检查等。只有各相关部门和机构合力出击,形成“一张网”“一盘棋”的监管格局,才能让财务造假者无所遁形、逃无可逃。

今年要稳步推进全面注册制改革,也是资本市场生态净化的重要时间节点。未来强化联合执法力度,从严从重从快追究相关主体的违法责任将是大势所趋。上市公司要引以为戒,重信守诺、踏实经营,不轻易触碰财务造假的高压线,否则面临的极可能是倾家荡产的惩罚,甚至被直接踢出市场。

李华林

本版编辑 祝惠春 马春阳 美 编 倪梦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终止营业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批准予以终止营业,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51010119

许可证流水号:01003425

批准成立日期:1996年07月11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五丁路6号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21年11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尚锦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51010288

许可证流水号:01003309

批准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3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尚锦路282号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21年12月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中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51013388

许可证流水号:01003388

批准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4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10号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22年1月25日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为小微企业解决难点痛点

2022年,浙江省温州市在全市掀起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行动热潮,大力实施金融助力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六大行动”。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积极响应号召,围绕温州市及当地监管部门决策部署,精准对接和服务更多的民营小微企业,增量扩面积极服务“首贷户”,以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助力小微企业“开门红”“开门红”。

截至1月底,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存贷款规模实现量质齐升,贷款完成率在当地银行机构中排名领先,各项贷款余额278.04亿元,较年初增加13.51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5.56亿元,较年初增加7.3亿元。

为进一步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在当地监管部门大力指导下,通过开展“百行进万企”“三服务”等活动,重点关注企业在寻求金融支持中遇到的难点痛点,结合客户自身实际和需求,设身处地为客户解难题。活动开展以来,已陆续走访了近4370家企业,搜集融资需求近1700个,为民营和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金额近94亿元,切实履行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职责。

今年伊始,华夏银行温州分行持续推出系列小微企业“降本”惠企政策,建立了以房贷通、厂房按揭贷、首贷惠、资能贷、放薪贷等相结合的特色产品体系,并加强产品组合运用,针对性制订综合服务方案,帮助企业解决担保难、融资成本高、对贷款期限需求长等现实问题,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数据来源: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广告